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411號

債 權 人 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光清

債 務 人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煥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捌佰元。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